

附件 5

97 年第 8 次著作權及審議調解委員會意見

羅明通

2008.12.26.

有關學位論文於審查及口試過程中，是否構成公開發表，本人提供淺見如下：

依學位授予法第 8 條，博碩士論文需送一份於國立中央圖書館。依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，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、博士論文，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。目前很多學位論文送交中央圖書館典藏時，要求延後公開或永不公開，圖家圖書館徒然耗費很多儲存空間，但如無法提供予讀者利用，將浪費國家資源，故產生很多問題。雖然實際上有困難，但依第十五條之立法原意，及考量實際學位考試時，事實上均採封閉式方式，非公開為之，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五款之規定，必需對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，口試場之有限參加者並未能構成公眾，即使口試前之論文發表會上之發表，因當時並未定稿，故亦無學位論文已公開發表之問題。至於著作人本身除論文討論會及學位口試以外，是否已公開發表，乃係個案問題。要之，本件國家圖書館所面臨之困難應循修改學位授予法之程序解決。